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

本报讯 昨日上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主持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5名,出席会议43名,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并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新任命人员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表决通过了《郑州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表决通过了关于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白红战要求,被任命人员要坚定信念,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勇于担当,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奋发有为,尽职尽责;严于律己,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要在一周内公开向社会和公民作出依法行政、廉洁高效的任职承诺,一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递交依法行政工作计划书。

白红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要按照2017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全力以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抓紧抓好2017年立法计划的落实;增强监督实效,今年将对“一府两院”的8项工作开展专项工作评议,监督推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将对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相关决议,凝聚全市人民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智慧和力量;完善任免程序,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围绕“四项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密切与代表的联系,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为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作出相关决议,凝聚全市人民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智慧和力量;完善任免程序,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围绕“四项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密切与代表的联系,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为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武安、赵明恩、王广灿、王贵欣、赵新中、王铁良、范强、法建强、赵书贤,秘书长王福松出席会议。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跃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市政府有关委局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各委厅室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和10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12名公民旁听会议。郑报融媒记者 袁帅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湿地保护条例 在湿地烧烤野炊 或将罚款1万元

本报讯 昨日上午,《郑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实行分级分类保护

《条例》对“湿地”的定义进行了扩容,增加了“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原生地和生物多样性等人工湿地。”首次将人工湿地纳入保护范围。

《条例》指出,湿地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湿地公园规划,不得建设污染或者破坏湿地、自然景观

和地质遗迹的工程设施。湿地公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命名和挂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挂牌湿地公园。具有自然湿地特征,但面积较小不适宜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或者湿地公园的湿地,县(市)区政府可以采取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的方式,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

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

《条例》明确,市级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应当划分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禁止进入市级重要湿地的核心区,禁止在市级重要湿地的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核心区或者缓冲区进行

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经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湿地占用监管方面,《条例》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明确,修改为:“因水利、能源、交通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

按照生态功能和环境效益的重要性,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未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的,可以认定为市级重要湿地:面积6公顷以上的湖泊湿地和沼泽湿地,宽度10米以上、长度1千米以上的河流湿地,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库塘湿地等。

确需占用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湿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当征求湿地主管部门的意见。”

焚烧湿地植被最高罚万元

《条例》还对“法律责任”一章进行了重新梳理,明确“在市级重要湿地实验区和一般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的旅游、餐饮等经营活动的,由市、县(市)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烧烤、野炊或者焚烧湿地植被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捡拾鸟卵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涂改、移动、掩埋、损毁湿地保护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设备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湿地保护和恢复方案恢复湿地的,由市、县(市)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未恢复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郑报融媒记者 袁帅

公告

郑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7年4月28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 任命:**
 杨惠春为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元中为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幸福为市人大常委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永茂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 免去:**
 李永茂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
 樊少楠的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郑福有的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郑友军的市人大常委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决定任命:**
 王万鹏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任立公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胜利为市水务局局长
 李建霞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薛永卿为市园林局局长
 赵红军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决定免去:**
 袁三军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李元中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史传春的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周铭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幸福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胜利的市园林局局长职务
 何增涛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 任命:**
 丁铁梅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善立为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万迎春为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员、检察员**
 沈宏伟为航空港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杰为航空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免去:**
 刘冰、陆一凡、李杰、张中立、李伟杰、李志罗、宋宁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丁海江的航空港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乔亦丹的航空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批准任命:**
 王青为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贾佳为二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宏钧为中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东为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谢凯歌为惠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陆一凡为上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国强为荥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俊华为新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文胜为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广建为新郑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丁海江为中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批准免去:**
 梁平的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丁铁梅的二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青的中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贾佳的惠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汪新亚的上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张捍卫的中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